

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 [2024] 24060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 陈某兵

职工姓名: 陈某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343719870408****

用人单位: 四川蜀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 钢筋制作工

事故地点: 汤坑镇埔寨五里亭1号钢筋厂

事故时间: 2023年09月16日

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工伤伤情诊断结论: 1、开放性拇指骨折(右拇指指骨开放性骨折)。

2023年12月20日受理陈某兵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于当日向四川蜀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被退回,我局于2024年01月08日官网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该公司的举证答复,现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作出工伤认定。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四川蜀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陈某兵2023年09月16日11时30分左右在1号钢筋厂吊钢筋时被钢筋砸中右手受伤,随后公司管理人员开车将伤者送至揭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经医生诊断:1、开放性拇指骨折(右拇指指骨开放性骨折)。

陈某兵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